



innovate for
GROWTH  **pico**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2

二零一二年年報



innovate for **GROWTH** **pico** 「銳意創新、再闖高峰」

過去三年來，縱使在全球動盪的營商環境中，筆克持續創造亮麗業績。如此傑出成就有賴於集團的穩固根基，並高瞻遠矚的業務策略，及對服務精益求精的堅持。

往年在「銳意求變、傲視同儕」策略的實施下，集團成功抗衡經濟逆境。今天，集團居安思危，以新策略重新主導，充份發揮競爭優勢，覷準全球經濟復甦時機，以圖在較穩健之營商環境中再創佳績。新策略為「銳意創新、再闖高峰」。

為使筆克在日後經濟復甦機遇中取得勝算，集團首要貫徹創新的思維，致力發展全新的理念、產品和服務，以確保筆克在未來的市場增長中維持相當競爭力。

創意並非產生於偶然，對每家公司而言定義亦有所不同。在筆克，首要是集團全體員工竭力打造並培育「創意文化」。

科技將在此項新策略中發揮主導作用。今天，科技已席捲世界品牌及營銷推廣領域。能以科技鞏固其市場優勢的公司，必然運籌帷幄。

隨著集團近期宣佈在洛杉磯創立的筆克創意樞紐，「銳意創新、再闖高峰」策略之基礎工作已經啟動。集團的若干「創意工程」亦陸續取得進展：集團的營運作風典範、全方位品牌激活、筆克環保及其他集團級措施亦將因應此項新策略而進行強化。

筆克集團多年來的卓越成就，全賴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攜手克服逆境。展望將來，我們將致力打造創意文化，以整全的策略為主導，再接再勵，再創佳績。

二零一二年業績簡報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	3,857,530	3,508,5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38,511	247,85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348,115	375,7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10,895	1,303,336
總資產	2,891,030	2,924,428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9.66	20.46
每股盈利 — 攤薄 (港仙)	19.63	20.41
每股股息 (港仙)	9.5	12.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平均權益回報 (%)	17.57	20.38
流動比率 (倍)	1.48	1.43
平均存貨與營業額之比率 (%)	0.71	0.51
現金淨額	938,781	1,062,091

目錄

集團簡介	2
公司資料	3
環球網絡	4
主要辦事處	6
主席報告	8
企業社會責任	17
財務概要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0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書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50

集團簡介

筆克是全球首屈一指的全方位品牌激活企業，半世紀以來憑卓越往績譽滿全球。筆克獨具創意，啟發豐富靈感泉源，以精闢獨到的策略，巨細無遺的執行，為客戶的目標觀眾激活最有效力而動人的品牌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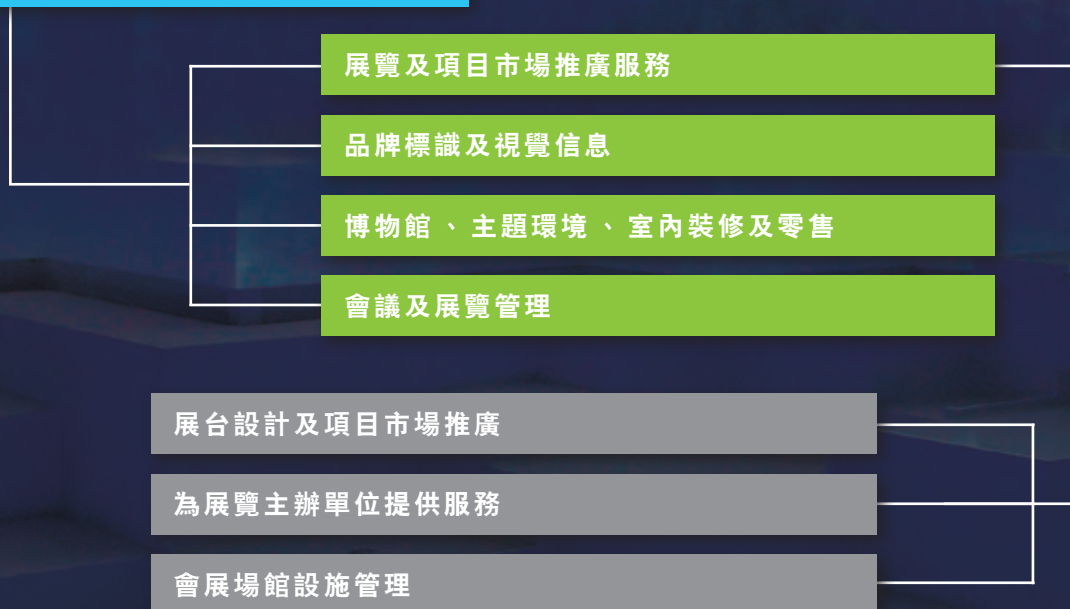
集團的國際網絡遍及全球36個主要城市，旗下約2,400名精英員工 — 由世界博覽會、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到零售及品牌環境、博物館、主題環境、品牌標識、體育營銷、臨時場地設施、場館設施管理及顧問等不同類型的品牌激活平台 — 致力為客戶創造綜合而強大的品牌感染力。

從品牌策略顧問到博物館專家，集團擁有多元化人才匯聚的優勢，對不同文化及不同行業均具備透徹的瞭解。

二零一二年是筆克集團表現卓越的一年，不僅是慶賀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二十週年；同時亦為集團屢獲殊榮的一年：包括榮獲香港《Marketing Magazine》頒發「年度最佳項目營銷推廣機構」金獎、在北美《Special Events Magazine》頒佈之頂尖項目營銷公司名單中榮登第二位置；以及獲選《CEI》雜誌亞洲三大頂尖項目營銷公司之一。

核心業務

全方位品牌激活



公司資料

榮譽主席

謝松林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松發 (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松興
莫沛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甘力恒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企偉 (審計委員會成員)
施宇澄 (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梁凱欣 (CPA, ACIS, ACS, ACA, FCCA)

核數師

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花旗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渣打銀行
三菱東京UFJ 銀行
大華銀行

公司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4號
筆克大樓

註冊辦事處

Kirk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l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公司日程

股東週年大會
派付末期股息
公佈中期業績
公佈終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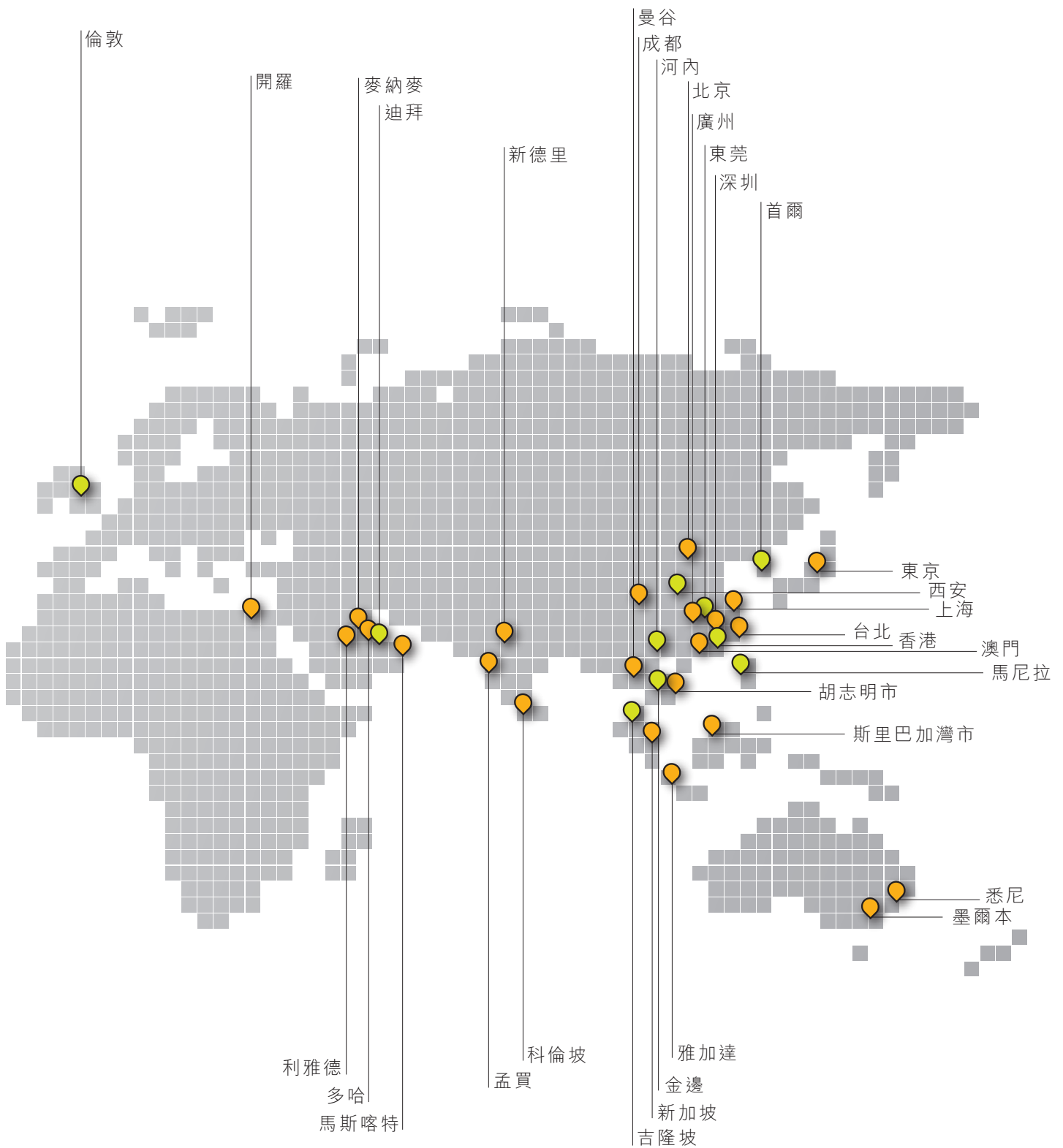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

環球網絡

總部設於香港，
旗下51個辦事處設於全球

36 個城市





主要辦事處

北京

北京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立水橋北8號筆克中心
郵編102218
電話：86-10-8482 3991 | 傳真：86-10-6491 6591
bj.info@cn.pico.com

成都

筆克展覽服務(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市錦江區
總府路2號時代廣場A-2635室
郵編610016
電話：86-28-8672 7990 | 傳真：86-28-8672 3991
cd.info@cn.pico.com

科倫坡

Intertrade Lanka Management (Private) Ltd.
Sri Lanka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re
12 D.R. Wijewardena Mawatha
Colombo 10, Sri Lanka
電話：94-11-234 3239 | 傳真：94-11-234 3237
corp.info@hk.pico.com

東莞

東莞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鳳崗鎮官井頭管理區水庫工業一路
郵編523705
電話：86-769-8777 4471 | 傳真：86-769-8777 4474
dg.info@cn.pico.com

迪拜

Pico International LLC (JLT Branch)
12th Floor, Mazaya Business Centre Building AA1,
Jumeirah Lake Towers, P.O. Box 37679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電話：971-4-420 4028 | 傳真：971-4-420 4038
info@ae.pico.com

廣州

廣州筆克展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市先烈中路69號
東山廣場主樓701—2室
郵編510095
電話：86-20-8732 2990 | 傳真：86-20-8732 2996
gz.info@cn.pico.com

河內

Pico Hanoi Ltd.
2/F, 561 Kim Ma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電話：84-4-3771 1389 | 傳真：84-4-3771 1387
hanoi.info@vn.pico.com

胡志明市

Pico Ho Chi Minh City Ltd.
10th Floor, ACB Tower,
444A—446 Cach Mang Thang Tam Street,
Ward 11,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電話：84-8-3846 4990 | 傳真：84-8-3846 4991
hcmc.info@vn.pico.com

香港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
筆克大樓
電話：852-2665 0990 | 傳真：852-2664 2313
hk.info@hk.pico.com

吉隆坡

Pico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Wisma Pico, 19—20 Jalan Tembaga SD5/2
Bandar Sri Damansara
52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6275 5990 | 傳真：60-3-6275 3233
info@pico.com.my

倫敦

Pico In-Creative (UK) Ltd.
One Victoria Villas
Richmond, Surrey TW9 2GW
United Kingdom
電話：44-(0)20-8948 6211 | 傳真：44-(0)20-8948 9141
info@picoeurope.com

洛杉磯

Pico International (LA) Inc.
3000 Ocean Park Blvd.
Unit 1070,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90405, USA
電話：1-310-450 1028 | 傳真：1-310-450 7080
usainfo@us.pico.com

澳門

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中國澳門
友誼大馬路918號
世界貿易中心7樓D座
電話：853-2872 7990 | 傳真：853-2872 7902
info@mo.pico.com

孟買

Pico Event Marketing (India) Private Ltd.
4th Floor, 401, 402, Midas Tower
Sahar Plaza, Andheri Kurla Road
Andheri (East), Mumbai 400059, India
電話：91-22-4215 0160
enquiry@in.pico.com

新德里

Pico Concepts India Private Ltd.
14/5, Mathura Road,
Opp. Spring Field Colony, Sector 31,
Faridabad, Haryana 121003 (Delhi NCR) India
電話：91-0129-407 7920 | 傳真：91-0129-416 7921
enquiry@in.pico.com

利雅德

Pico International Saudi Arabia Ltd.
2nd Floor, Unit No 2, SERB Building
Dhabab Street, Building 6850
(Opp. King Fahad Medical City Gate 2)
Riyadh 11393,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電話：966-1-464 5903 | 傳真：966-1-462 4034
info@picosaudi.com

聖保羅

Pico Brasil Servicos de Marketing Ltda.
R. Luis Coelho #320, 7th fl. Suite 71
Consolação, Sao Paulo, SP
Brasil CEP 01309-000
電話：55-11-3125 5668
corp.info@hk.pico.com

首爾

Pico North Asia Ltd.
4F Sang Won Building
165-11, Samsung-dong, Kangnam-ku
Seoul 135-090, Korea
電話：82-2-558 3240 | 傳真：82-2-561 3005
info@kr.pico.com

上海

上海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北蔡鎮新陳路188號
郵編 201204
電話：86-21-5137 2990 | 傳真：86-21-5196 8599
shainfo@cn.pico.com

深圳

筆克展覽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益田路4068號
卓越時代廣場1010—1012室
郵編518048
電話：86-755-8290 0540 | 傳真：86-755-8295 1282
sz.info@cn.pico.com

新加坡

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td.
Pico Creative Centre
20 Kallang Avenue
Singapore 339411
電話：65-6294 0100 | 傳真：65-6291 8516
sg.info@sg.pico.com

台北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
南京東路5段
343號3樓
電話：886-2-2753 5990 | 傳真：886-2-2766 6900
info@tw.pico.com

東京

Pico International Ltd.
Iwasei Nihombashi Building, 6F
6-5 Nihombashi Odenmachi
Chuo-ku, Tokyo 103-0011, Japan
電話：81-3-3808 0891 | 傳真：81-3-3808 0897
tyo.info@jp.pico.com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

儘管於回顧年度受到全球經濟放緩所影響，惟本集團仍能維持去年之業務增長勢頭，營業額再創新高達38.58億港元(二零一一年：35.08億港元)，增幅達10.0%。

營業額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385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479億港元)，跌幅為3.8%。導致輕微跌幅之若干原因詳載於下文營運回顧。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一一年：4.0港仙)。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普通股9.5港仙，佔每股溢利之48.3%。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全年每股股息

港仙



營運回顧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旗下51個辦事處設於全球36個城市。集團之環球企業營運以遍佈全球23個國家之內部生產設施配合龐大外包供應商網絡之配套為支援。

於回顧年度，儘管歐洲及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對國際貿易及本集團所處行業造成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實力雄厚，故集團多個業務及地區均未受影響。且多個業務範疇(尤其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多個國家)更錄得佳績，從而得以緩解本集團其他分部產生之虧損。亮點包括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分部與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業務分部分別錄得增幅達13.2%及33.0%。

為進軍若干利基項目，集團需一併承接少數利潤較低的大型項目；再者，本集團目前與其中一個博物館及主題環境項目之主要承包商因存在糾紛而尚未確認該項目之收益，致使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下跌約1.8%。此外，因關閉北美芝加哥辦事處及整合印度業務運作而為集團招致若干重組支出。惟該等一次性支出將不會在新的財政年度再次重現。上列為導致溢利微跌之主要因素。

去年，本集團關閉芝加哥辦事處並將集團全美國的業務合併於洛杉磯辦事處。儘管美國市場復甦步伐仍然緩慢，惟我們相信強化洛杉磯辦事處將有助集團抓緊適當之商機及發展機會，尤其本集團的數碼科技及內容編撰方面的業務，向以加州為領導。這將有助鞏固集團捕捉在美國市場復甦時出現的機遇，再創佳績。

面對全球經濟疲弱之形勢，本集團仍然持續在科技、基建及培訓方面投放資源，也不為獲取短期利潤而削減此等開支。本集團相信，為獲取可持續性長遠利益，關鍵在投資於該等領域，方可為客戶提供創新及增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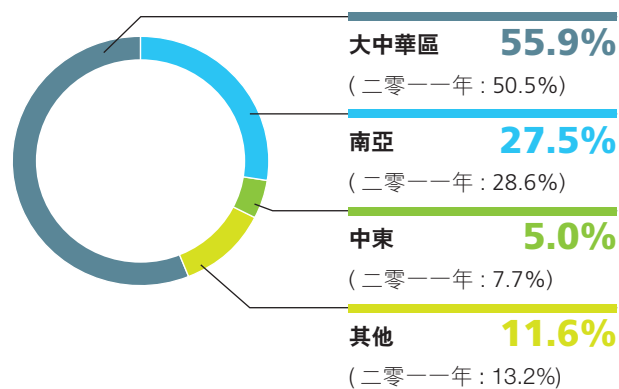
集團在中國之新基建項目已取得進展，位於北京的17,000平方米新辦公及生產綜合大樓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啟用，而本集團最大一設於上海的(達41,000平方米)新辦公及生產綜合大樓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前啟用。這兩幢大樓將加倍擴大本集團之現有產能，並提升本集團在高速發展下的中國把握商機之能力。

在擴充廠房面積的同時，本集團亦聘請專業顧問為生產工序及流程自動化提供建議。本集團已在東莞廠房開始應用相關技術，並將在北京及上海之新廠房陸續實施，從而提升集團所有生產設施之效率、質量及產能。

本集團在整個年度內持續為新入職員工及中層至高層管理人員舉辦培訓課程。首批中層管理人員已於本年度修畢由一家美國人力資源顧問集團舉辦之兩年制遙距領袖課程。

業務回顧

營業額(按地區分佈)



地區回顧

就地區分佈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在內的大中華區佔本集團營業額38.58億港元(二零一一年：35.08億港元)的55.9%(二零一一年：50.5%)，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度)佔27.5%(二零一一年：28.6%)及中東佔5.0%(二零一一年：7.7%)。其餘的11.6%(二零一一年：13.2%)主要來自歐洲、北美、日本及韓國。

就營業額而言，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大幅轉向任何個別地區。大中華區的收入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0%以上。

業務分部回顧

1.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分部表現持續靠穩。

本集團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分部之營業額大幅增長13.2%(二零一一年：0.4%)至27.21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4.03億港元)。分部溢利為2.516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464億港元)。



▲ 位於北京之筆克創意產業園



▲ 位於上海之筆克創意產業園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2,721	2,403	13.2
溢利	251.6	246.4	2.1

在集團策略及業務模式主導下，該分部錄得穩健增長。本集團提供多項創新的服務項目，包括從品牌策略顧問到執行層面的全方位品牌激活方案，帶動營業額的增長。憑創新的服務項目，集團成功吸納彭博、周大福、高盛、SAP、西雅特及大眾等眾多新客戶。

藉集團內部技能的提升，加上夥拍高科技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有能力提供廣泛創作及內容編撰的方案。於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上，本集團曾參與創建奧林匹克公園內樓高三層且配備三維影院及互動遊戲的宏基館。集團亦曾負責橫跨騰格里沙漠及中國多個城市之奧迪巡展活動，是項活動我們採用互動軟件綜合所有內容，並開創中國透明觸幕前後三屏聯動技術應用之先河。

集團致力於緊貼全球主要營銷及科技趨勢，尤其於發展迅速的市場。並貫徹以為全球客戶創造最高回報為首要策略，迄今取得相當成就。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重點項目包括：

1. 法蘭克福上海汽配展
2. 巴林動物產品展
3. 巴林國慶慶典
4. 曼谷國際汽車展及汽車博覽會
5. 國泰航空／滙豐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6. 於迪拜、香港及孟買之環球資源系列中國採購展銷會
7. 一級方程式新加坡格蘭披治大獎賽
8. 於新德里之聯合藝術博覽會
9. 於紐約之新加坡日
10. 新加坡航空展
11. 於香港之亞太葡萄酒及烈酒商貿展
12. 於多哈之世界石油會議
13. 為奧迪、彭博、寶馬、Boss、雪佛龍、周大福、H&M、華為、猛獅柴油、馬士基、寶潔、標緻、SAP、帝舵及大眾創建展台及策劃活動

筆克於二零一二年其中一個重點項目為於五月至八月在南韓舉行之麗水世博。這個規模相對較小的博覽會，在每五年一度的萬國博覽會（正式名為世界

博覽會）之間舉行。筆克早已紮根於南韓當地，故獲主辦單位及參展機構委託創建11個主題館及國際展館，包括海洋生物館、柬埔寨館、立陶宛館、摩納哥館、尼日利亞館、菲律賓館、新加坡館、斯里蘭卡館、聯合國館及全羅北道館；以及於俄羅斯展館之葉卡捷琳堡2020展覽。

儘管有關項目之收益總額貢獻僅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之收益總額貢獻約20%，本集團視該項目為一項重要市場策略性行動，旨在延展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世博的成績，包括項目組合、業務關係及企業聲譽方面，成為進軍下屆於二零一五年在米蘭舉行之萬國博覽會之踏腳石。

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增長緩慢地區之運作，同時既靈活又謹慎地調配全球資源以確保集團有充份準備隨時捕捉未來之商機。

亞洲（尤其是中國）至今仍是本集團表現最為強勁之地區。本集團意識到維持一個緊密聯繫的國際營運網絡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極為審慎地管理於歐洲、美國、印度及中東地區之營運，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之經濟困境及政治動盪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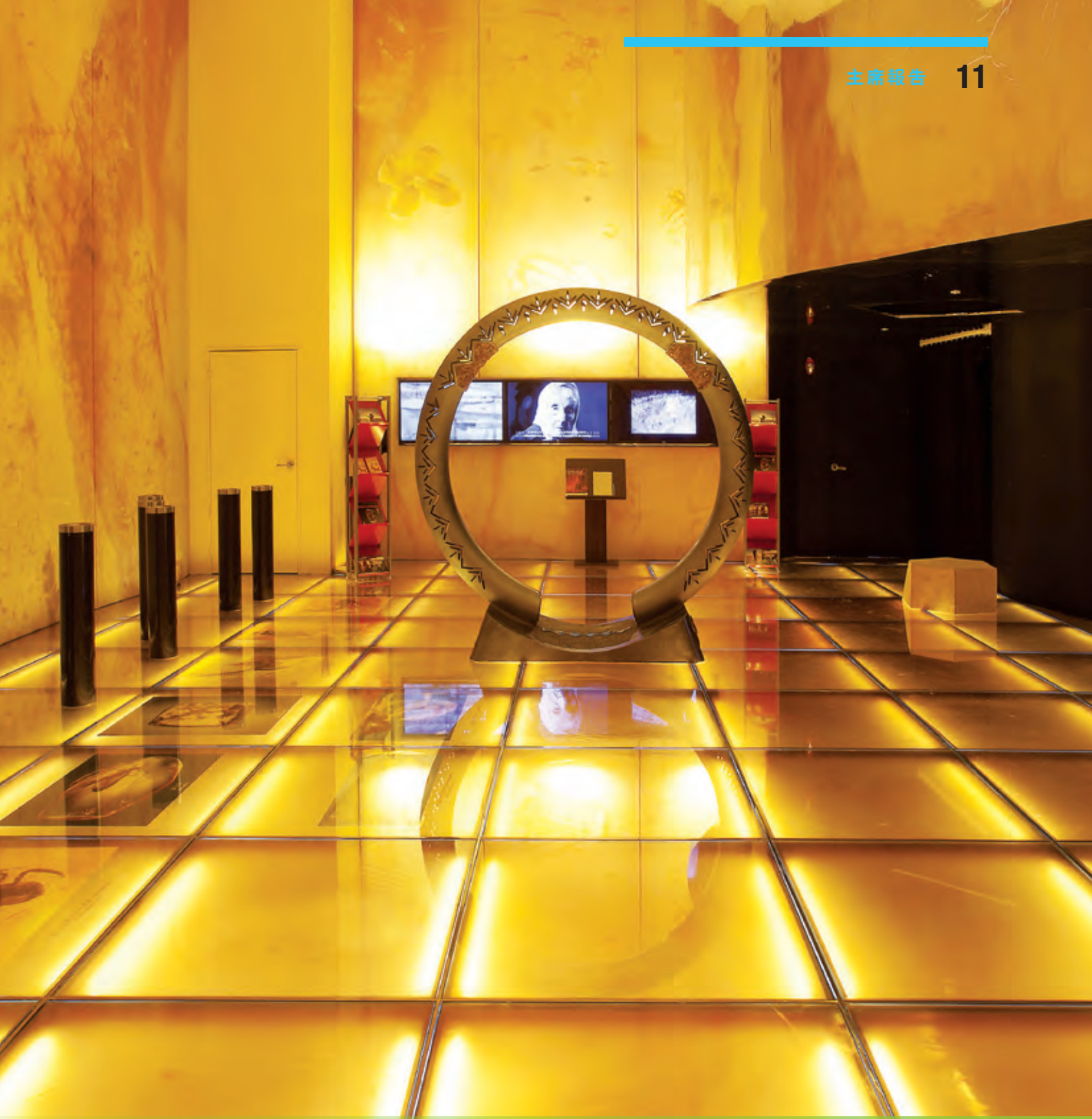
2. 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業務分部持續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該分部產生之收益較去年大幅增長33.0%，佔本集團收益之5.64億港元（二零一一年：4.24億港元）或14.6%（二零一一年：12.1%）。

分部溢利為7,55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240萬港元）或毛利率13.4%（二零一一年：10.0%）。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564	424	33.0
溢利	75.5	42.4	78.1

憑藉多年來奠定的堅實基礎，本集團目前在中國的汽車界、銀行界及國際快餐連鎖業之零售標識方面擁有卓越往績記錄。本集團在中國現已成為基本上所有主要汽車品牌之首選供應商。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為別克、雪佛蘭、捷豹、路虎、梅賽德斯-奔馳及日產提供標識服務。此外，本集團亦負責全



▲ 2012 倫敦奧運宏基館



▲ 奧迪中國巡展



▲ 國泰航空／滙豐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 2012 韓國麗水世博立陶宛館



▲ 吉野家

▲ 咖世家咖啡

▲ 捷豹和路虎

球勞斯萊斯客戶接待處，更通過出口至歐洲及中東，成功將本集團之業務拓展至全球其他地區，成功例子包括英菲尼迪及標緻等汽車品牌。

在快餐行業，本集團今年已完成漢堡王、咖世家咖啡、冰雪皇后、肯德基、吉野家及呷哺呷哺多個項目。其他項目包括廣州國際服裝展貿中心、道達爾及中化集團等若干項目。

近年，本集團抓緊北京多個地區翻新及重塑與及該城市之基建發展機遇，成功開拓帶來業務增長的新商機。

憑藉周全策略、獨特專長及優質生產，本集團之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業務成功建立了具增長願景之可觀組合，於過去數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亮麗業績。

3. 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分部錄得增長，達到集團預期。

該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4.87億港元(二零一一年：3.81億港元)或12.6%(二零一一年：10.9%)。分部虧損為5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分部溢利為100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487	381	27.8
(虧損)溢利	(0.5)	1.0	(150.0)

這個行業在全球各地均遇上不利之經濟環境而增長放緩，因此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並無寄予厚望。儘管存在該等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仍成功完成多個項目：

1. 於吉隆坡之美國安達澄心保險辦事處
2. 於北京之中國海洋石油陳列室
3. 香港民航處總部
4. 大慶石油館
5. 於上海之法拉利博物館
6. 於瀋陽之法蘭克穆勒店
7. 於越南之HTC、梅賽德斯-奔馳及松下店
8. 於深圳之華為陳列室
9. 於新加坡之新生水訪客中心
10. 於新加坡之聖淘沙迷失的奇蹟港口
11. 於阿布扎比及迪拜之Rivoli店
12. 於首爾之戰爭博物館紀念館
13. 於諾伊達之今日電視演播室
14. 於巴林之VIVA店
15. 於重慶之西子奧的斯電梯陳列室

4. 會議及展覽管理分部亦達到集團預期。

該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8,6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億港元)或2.2%(二零一一年：8.5%)。分部虧損為7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分部溢利為3,650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86	300	(71.3)
(虧損)溢利	(0.7)	36.5	(101.9)

去年該分部因四年一度全球最大的國際紡織機械展——巴塞羅那ITMA(國際紡織機械協會)展而錄得200%增幅。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六月份在上海承辦了亞洲ITMA展覽會(基本上為ITMA亞洲版)。亞洲ITMA展覽會在全球經濟困境下獲得空前成功，參觀者及參展商數



▲ 重慶西子奧的斯電梯陳列室



▲ 瀋陽法蘭克穆勒店



▲ 曼谷湄公博物館

▶ 諾伊達今日電視演播室



▲ 上海之亞洲 ITMA 展覽會

▲ 上海之中國國際獎勵旅遊及會議博覽會

▲ 新加坡之二零一二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之貿易及投資委員會二次會議

字雙雙創新高，較上屆展會增幅達30%。如此佳績推動下，本集團再獲委任接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在上海舉辦之亞洲ITMA展覽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在米蘭舉行之國際ITMA展覽會。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重點項目包括多個經常性展覽及若干新項目：

1. 於新加坡之50+新加坡博覽會
2. 於馬尼拉之第五屆菲律賓壽險大會
3. 於新加坡之二零一二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之貿易及投資委員會二次會議
4. 於香港之亞洲遊戲展
5. 於香港之亞洲景點博覽會
6. 於孟買之二零一二年銀行技術博覽會
7. 於上海之中國國際獎勵旅遊及會議博覽會
8. 於北京之二零一二年中國國際視聽集成設備與技術展
9. 於馬尼拉之建材展
10. 新加坡園藝節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貸總額為1,2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萬港元)。銀行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印度盧比及韓圓計值，利息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組合方式計算。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951	1,0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
減：借貸	(12)	(14)
現金結餘淨額	939	1,06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1.25億港元(二零一一年：9,600萬港元)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其中8,900萬港元用於支付新辦公及生產綜合大樓在中國之發展中物業。所有該等支出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長期借貸。流動比率為1.48倍(二零一一年：1.43倍)及流動資金比率為1.44倍(二零一一年：1.38倍)。

財務狀況

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有形淨資產總值增長8.1%至約13.9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2.86億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為9.51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0.75億港元)，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一年：100萬港元)。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中扣除之外部計息借貸後，現金結餘淨額為9.39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0.62億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48倍	1.43倍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及施工中合約工程／流動負債)	1.44倍	1.38倍
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儘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佈全球多個國家，然而，超過76%之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乃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其餘24%則以其他亞洲貨幣及歐洲貨幣結算。本集團採用多種貨幣，而主要亞洲貨幣的匯率在整個年度內走勢穩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可能性極微。不因投機獲利進行衍生交易乃本集團的政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4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2,500名)，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年內之員工成本約為6.2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5.52億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96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6,931	17,011
租賃土地及樓宇	14,411	14,767
	31,342	32,774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以下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 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 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 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 年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銀行信貸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422,478	497,297
— 聯營公司	—	36,678	—	36,678
	—	36,678	422,478	533,975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49,493	52,879	—	—
— 無抵押	76,311	81,093	—	—
	125,804	133,972	—	—
其他擔保				
— 有抵押	2,819	5,384	—	—
— 無抵押	—	538	—	—
	2,819	5,92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機會甚微。

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94,424	17,78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5,345	138,246
	139,769	156,029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歐洲仍深陷經濟衰退困境，而美國財政懸崖法案僅暫時推遲全球最大經濟體之若干重要決策，全球經濟要恢復可持續增長仍困難重重。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對所處行業將面臨之影響仍抱持審慎態度。

雖然本集團仍然倚重其亞洲業務尤其是在中國市場之優勢，但本集團一直為保持競爭優勢，努力不懈隨時抓緊經濟放緩地區開始復甦時出現之商機。在財務方面，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表現穩健，足以支持集團為維持其領導地位而採取之任何策略性行動。

鑒於本集團在承接世界級項目方面往績卓越，筆克之品牌知名度一再為本集團創造競爭優勢，有助集團從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二零一二年是筆克享譽全球的一年，進一步鞏固筆克之領導地位 — 集團榮獲《Marketing Magazine》頒發「年度最佳項目營銷推廣機構」金獎、在北美《Special Events Magazine》中榮登第二位置；以及獲選《CEI》雜誌亞洲三大頂尖項目策劃公司之一。

儘管全球經濟增長緩慢，前景仍不明朗，但本集團堅信我們的創意文化及勇往直前的態度會一如既往為集團帶來優勢。透過發揮實力及核心競爭力，集團亦正創造協同效應，更鞏固本集團之全球地位及獨特優勢：集團將擴大全球版圖，提升世界級服務質素，並進一步將集團之營運作風典範拓展至新市場及未開發市場。

結語

本人謹此對全體客戶、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為今年業績所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的謝意。筆克集團能有今日之成就實在有賴大家群策群力，鼎力支持。本人期待日後在銳意實踐創新策略的路途上攜手共創佳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企業社會責任

自本公司於一九六九年創立以來，筆克一直堅持以關懷及尊重的態度對待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相關者及廣大社會群體。本集團本著關懷與尊重作出每個業務決定，並於執行之每個項目及每個品牌活動中均體現關懷與尊重。

得到員工之信任，利益相關者之支持，以及我們身處的社會及環境的持續健康發展，實為筆克集團獲得全球成就之關鍵，並將在未來取得成就之過程中發揮更大作用。

筆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超越二零二零年願景

於二零一零年，筆克開展「二零二零年願景」，為集團未來十年長遠及可持續增長的藍圖，並為本集團與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相互合作之路線圖。

這穩固的策略兼具本集團之五項核心目標 — 員工、社區、利潤、地球及專業，現已成為本集團制訂健全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基礎，日後將隨著本集團的成長步伐而優化。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聲明

員工

承諾保障本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人權，並保證為每名筆克僱員提供一個安全、整潔、賦予尊重及包容的工作環境。

社區

向業務所在地之社會作出承諾，藉強化當地聯繫，並盡可能使用當地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並藉參與慈善活動回饋社會。

利潤

向利益相關者作出承諾，本集團將遵守業務所在國家之法律及法規之內容及精神，並本持誠實及透明的原則經營業務。向股東承諾：持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並承諾將透過嚴格而透明的企業管治保障效益並節約成本。

地球

承諾以可持續發展為原則，盡可能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所產生之影響，並建立及發展筆克環保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可保護未來一代的地球。

專業

承諾與業務夥伴維持長遠及互相尊重的合作關係。並承諾竭盡所能為客戶及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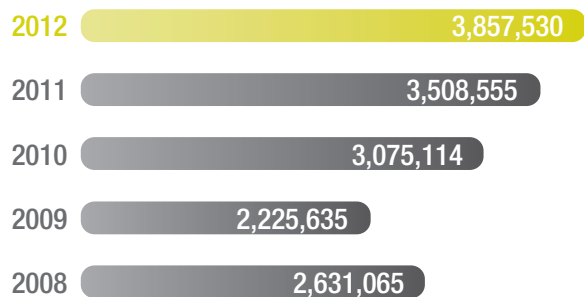
筆克集團透過作出上述承諾，旨在為員工、利益相關者及整個地球創造一個更加美好的境地。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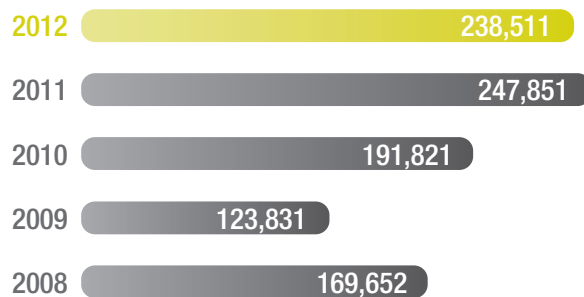
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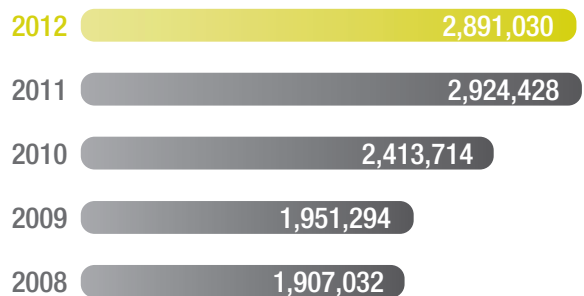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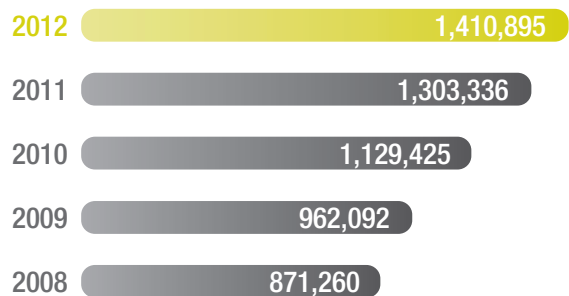
總資產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千港元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631,065	2,225,635	3,075,114	3,508,555	3,857,530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融資成本)	217,490	154,991	238,000	309,086	301,9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395	719	7,997	23,433	12,111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虧損)溢利	1,091	12,252	16,030	2,093	(193)
除稅前溢利	230,976	167,962	262,027	334,612	313,862
所得稅開支	(44,080)	(36,154)	(58,873)	(79,637)	(74,806)
本年度溢利	186,896	131,808	203,154	254,975	239,056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9,652	123,831	191,821	247,851	238,511
非控股權益	17,244	7,977	11,333	7,124	545
本年度溢利	186,896	131,808	203,154	254,975	239,056

資產及負債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1,907,032	1,951,294	2,413,714	2,924,428	2,891,030
總負債	967,661	919,846	1,204,273	1,552,579	1,417,911
資產淨值	939,371	1,031,448	1,209,441	1,371,849	1,473,1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71,260	962,092	1,129,425	1,303,336	1,410,895
非控股權益	68,111	69,356	80,016	68,513	62,224
權益總額	939,371	1,031,448	1,209,441	1,371,849	1,473,1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謝松發，52歲，在展覽行業工作近30年，自一九九四年開始擔任本集團主席。他畢業於University of Tennessee，主修財務學。他於二零零六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頒發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in Sport and Entertainment Award。他現時為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亦為新加坡商會(香港)之副主席。

謝松興，60歲，為筆克集團創辦董事，於展覽行業工作近40年。他是筆克之集團總裁，負責本集團在南亞之整體展覽業務。他亦為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以及MP International集團(從事會議及展覽會之管理)之主席。

莫沛強，48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他在英國University of Ulster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服務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他現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61歲，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多個國家及不同機構擔任董事職位，其中包括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簡稱AIA)，並持續在保險行業工作。他現為一家印尼人壽保險公司之非執行總裁專員及為一家新加坡再保險公司之顧問。他曾任職於稅務上訴委員會及其他機構。他在University of Sydney法律系畢業，並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文學士學位。他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

甘力恒，58歲，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持有紐約Adelphi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修讀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之高階管理課程。他從事服飾和時裝零售行業達35年，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曾任Gap Inc.之高級副總裁兼企業總監。他亦為香港第一德勝控股董事會及香港夏僑計劃董事局之成員。他於過往七年一直擔任韓國首爾Shinsegae Group之顧問，近二十年來一直為Young Presidents' Organisation及World Presidents' Organisation之活躍會員。

李企偉，53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他持有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法律學士學位及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他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之認可律師。他亦為中國委任之見證人員及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成員。李先生目前亦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宇澄，51歲，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現為Oma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管理大中華地區增長及創業資本基金。施先生在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並在加州Lutheran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修畢哈佛商學院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高級管理層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下列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謝松林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

66歲，他在展覽行業工作逾43年，為筆克集團之創辦人。多年來，他參與多項主要投資，為本集團建立穩固根基，而其遠見幫助本集團發展至今日之規模。他亦是Intertrade集團(監督展覽館管理業務發展之集團)主席。他是謝松發先生和謝松興先生之兄長。

謝媛君

董事總經理(新加坡)

39歲，她在展覽行業工作14年，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倫敦、香港及新加坡之企業融資行業工作。她是謝松發先生和謝松興先生之侄女。她畢業於倫敦經濟學院。

方湘江

總裁(中國及香港)

59歲，他在展覽行業工作逾14年。他是北京外語學院畢業生，在波士頓大學完成Hubert H. Humphrey獎學金項目之管理課程。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多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工作及在多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型國營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逾20年。

顧耀忠

董事總經理(World Image集團)

47歲，他在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在品牌標識業務方面積逾16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業務開發以及管理在中國之生產設施。他現為上海市嘉定區政協委員。

羅文光

執行董事(筆克主建集團)

55歲，他在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在展覽行業工作逾24年。筆克主建集團從事承建展台及為展覽會提供技術服務。他現為中國會展行業協會理事會成員及Committee of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 for the Exhibition Industry of Singapore委員會召集人。他亦為National Youth Award及Public Service Award (PBM)的獲獎者，該獎項是由新加坡共和國總統於一九九零年親自向他頒授。

孫加達

執行董事(中東)

54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他在展覽行業工作逾23年。他長駐於迪拜，負責筆克於中東及非洲地區之業務及營運。

陳秀珠

董事總經理(上海及台灣)

52歲，她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在展覽行業工作逾32年。她負責上海筆克、上海筆克主建、台灣筆克及上海MP之業務發展及管理。

楊俊康

執行副總裁(集團)

59歲，自倫敦Coopers & Lybrand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他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Leeds，獲頒經濟學及統計學一級榮譽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企管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企管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擔當，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企管守則A4.1要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但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企管守則A4.1之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擁有全面之專長及經驗，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亦均衡合理，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管守則D3.1所載之職能。董事會將召開會議，以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遵守標準守則及合規手冊之情況。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謝松發(主席)	4
謝松興	4
莫沛強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4
甘力恒	4
李企偉	4
施宇澄	4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妥為記錄，並由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呈交各董事批閱，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審閱。

經提出合理要求，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應通過決定向董事提供適合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務。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李企偉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事務所曾為本集團提供過服務。除上市規則第3.13(7)條，李先生擔任不具有管理職責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各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各方面。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董事會認為李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

董事承諾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管守則A6.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有關業務、營運及 企業管治事宜之 簡報及更新	出席或參加 與業務／董事職責 有關之講座／研討會或 參與技術委員會
執行董事		
謝松發(主席)	√	√
謝松興	√	√
莫沛強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	√
甘力恒	√	√
李企偉	√	√
施宇澄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分開，且由謝松發先生同時擔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可提高本公司制訂及執行策略之效率，並能有效及迅速地發掘商機。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正式及透明之制訂程序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書面方式訂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簡乃敦(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謝松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終止擔任主席)	1
甘力恒	1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
- (b)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計劃；
- (c) 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d) 檢討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向彼等支付之補償金；及
- (e) 檢討有關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免職之董事之補償安排。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詳細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2
10,0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16,0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施宇澄(主席)	3
簡乃敦	3
甘力恒	3
李企偉	3

審計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下文載列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任何辭任或解聘事宜；
- (b) 於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該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c)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
- (d) 討論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任何事宜；及
- (e) 考慮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謝松發(主席)	1
甘力恒	1
施宇澄	1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下文載列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股東或董事提名之有關人士，於考慮董事會組成的要求及該人士之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董事會考慮推選該名人士之理由及該名人士符合獨立人士之原因；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按董事會之合理指示，不時檢討職權範圍外的其他議題並審視有關資料文件。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服務之有關費用為1,8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0,0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之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各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貫徹採納及應用適合之會計政策。申報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部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重大監控措施，並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之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定，本公司任何兩名股東可向註冊辦事處遞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請求，當中列明會議目的並由相關股東簽署，惟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所持股份不得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股東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形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股東賠償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導致股東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會面及溝通。主席就每項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以供審議，並對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本公司之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地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資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48及49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最大五個客戶及供應商之營業總額及採購總額均低於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及採購總額之30%。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逾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之分配載於第4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3至45頁之財務狀況表內。

董事現時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4.0港仙及特別股息4.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一年：4.0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9.5港仙(二零一一年：12.0港仙)。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內。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784,9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3,469,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報告期末重估。因重估產生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為3,0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76,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上述及投資物業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添置之位於香港境外之土地及樓宇成本達11,457,000港元、租賃物業裝修成本達4,114,000港元、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成本達7,299,000港元、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置成本達2,754,000港元、汽車成本達2,275,000港元、營運用品成本達1,695,000港元，以及發展中物業成本達89,233,000港元。

有關上述及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松發先生，主席
謝松興先生
莫沛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先生
甘力恒先生
李企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宇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莫沛強先生、甘力恒先生及李企偉先生任滿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餘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確認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彼等乃獨立人士。

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於六個月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謝松發先生	(附註1)	5,658,000	—	5,658,000	0.47%
謝松興先生	(附註2)	2,930,000	—	2,930,000	0.24%
莫沛強先生	(附註3)	506,000	—	506,000	0.04%
簡乃敦先生		—	—	—	—
甘力恒先生		—	—	—	—
李企偉先生		—	—	—	—
施宇澄先生		—	—	—	—

附註：

- 謝松發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5,658,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謝松興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2,93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莫沛強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310,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196,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謝松發先生及謝松興先生亦分別擁有筆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2,000股及4,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權益。

所有以上披露之權益乃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屆滿。此後，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再授出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二零一二年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二零一二年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

購股權(續)

1.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採納，詳情如下：

(i) 目的

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獎勵。

(ii) 合資格人士

(a) 任何行政人員，即任何本集團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後任何時間成為任何本集團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並於授出日期前一日出任有關僱員或執行董事最少六個月之人士，以及獲董事提名出任行政人員之任何本集團公司之任何其他僱員或執行董事；

(b)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非行政人員。

(iii) 於年報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批准當日本公司股份累計的10%。

(b)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超出該限額另行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a)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限屆滿後行使。因此，董事可就於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

(b)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惟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規定須達致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表現目標。

(vi) 購股權獲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購股權(續)

1.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vii) 釐訂行使價之基準

一份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認購價應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viii)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期限

二零零二年計劃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即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屆滿。

2.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採納，詳情如下：

(i) 目的

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獎勵。

(ii) 合資格人士

- (a) 任何行政人員，即任何本集團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後任何時間成為任何本集團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並於授出日期前一日出任有關僱員或執行董事最少六個月之人士，以及獲董事提名出任行政人員之任何本集團公司之任何其他僱員或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非行政人員。

(iii) 於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a)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1,342,410股股份，約佔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累計10%。
- (b)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購股權(續)

2.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iv)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超出該限額另行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a)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限屆滿後行使。因此，董事可就於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
- (b) 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惟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規定須達致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表現目標。

(vi) 購股權獲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vii) 釐訂行使價之基準

一份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認購價應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viii) 二零一二年計劃期限

二零一二年計劃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續)

3. 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已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終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類別一：董事</i>						
謝松發先生	(附註1)	1,600,000	—	—	(1,600,000)	—
	(附註5)	1,800,000	—	—	—	1,800,000
	(附註7)	1,870,000	—	—	—	1,870,000
謝松興先生	(附註1)	1,300,000	—	—	(1,300,000)	—
	(附註5)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7)	936,000	—	—	—	936,000
莫沛強先生	(附註1)	92,000	—	—	(92,000)	—
	(附註3)	42,000	—	—	—	42,000
	(附註4)	52,000	—	—	—	52,000
	(附註5)	8,000	—	—	—	8,000
	(附註6)	32,000	—	—	—	32,000
董事合計		8,732,000	—	—	(2,992,000)	5,740,000
<i>類別二：僱員</i>						
	(附註1)	1,358,000	—	—	(1,358,000)	—
	(附註2)	72,000	—	—	(72,000)	—
	(附註3·11)	898,000	—	(422,000)	—	476,000
	(附註4·11)	1,452,000	—	(518,000)	—	934,000
	(附註5·11)	810,000	—	(20,000)	—	790,000
	(附註6·11)	1,786,000	—	(680,000)	(26,000)	1,080,000
	(附註7)	936,000	—	—	—	936,000
僱員合計		7,312,000	—	(1,640,000)	(1,456,000)	4,216,000
所有類別總額		16,044,000	—	(1,640,000)	(4,448,000)	9,956,000

購股權(續)

3. 尚未行使購股權(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類別一：董事</i>						
謝松發先生	(附註9)	—	1,988,000	—	—	1,988,000
謝松興先生	(附註9)	—	994,000	—	—	994,000
莫沛強先生	(附註8)	—	62,000	—	—	62,000
董事合計		—	3,044,000	—	—	3,044,000
<i>類別二：僱員</i>						
	(附註8、11)	—	1,768,000	(42,000)	(78,000)	1,648,000
	(附註9)	—	994,000	—	—	994,000
	(附註10)	—	160,000	—	—	160,000
僱員合計		—	2,922,000	(42,000)	(78,000)	2,802,000
所有類別總額		—	5,966,000	(42,000)	(78,000)	5,846,000

附註：

- (1) 行使價為2.184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2) 行使價為2.35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3) 行使價為1.24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 (4) 行使價為0.97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 (5) 行使價為1.416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6) 行使價為1.57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7) 行使價為1.54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8) 行使價為1.648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而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630港元。

購股權(續)

3. 尚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續)

- (9) 行使價為1.684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而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670港元。
- (10) 行使價為1.68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而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680港元。
- (11) 緊接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28港元。

4. 購股權估值

- (i) 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而計量每股購股權介乎0.445港元至0.531港元。
- (ii)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主要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根據預期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年期 年	預期波幅 %	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無風險息率 %	年息率 %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	2.50	47.01	2.170	4.008	3.2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	2.50	45.93	2.350	4.004	2.9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份	1.240	2.50	55.18	1.240	2.123	5.65
第二份	1.240	2.70	53.99	1.240	2.217	5.65
第三份	1.240	3.00	53.69	1.240	2.248	5.65
第四份	1.240	3.20	52.74	1.240	2.353	5.65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0.970	3.19	65.91	0.970	0.975	6.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5.00	59.00	1.400	1.540	4.2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1.570	5.00	59.00	1.570	1.560	4.9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5.00	58.00	1.540	1.310	5.19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5.00	57.00	1.630	0.420	4.94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1.684	5.00	57.00	1.684	0.260	5.09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1.680	5.00	56.00	1.680	0.210	5.09

- (iii)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至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此等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影響作出調整。
- (iv)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支出總額為3,0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7,000港元)。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從而獲取利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於本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主要合約之利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主要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且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62,167,186	38.06%
DJE Investment S.A. (附註)	112,496,000	9.26%
DJE Kapital AG	112,496,000	9.26%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112,496,000	9.26%

附註：該等股份由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控制之DJE Investment S.A.持有，而DJE Kapital AG則由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控制。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獲告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眾可取閱資料所得，加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維持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1至112頁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7	3,857,530	3,508,555
銷售成本		(2,774,760)	(2,460,908)
毛利		1,082,770	1,047,647
其他收入	8	81,645	76,059
分銷成本		(414,436)	(377,893)
行政開支		(442,936)	(431,323)
其他經營開支		(2,748)	(2,357)
經營溢利		304,295	312,133
融資成本	9	(2,351)	(3,0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	301,944	309,086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虧損)溢利		12,111	23,433
		(193)	2,093
除稅前溢利		313,862	334,612
所得稅開支	11	(74,806)	(79,637)
本年度溢利	12	239,056	254,975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	238,511	247,851
非控股權益		545	7,124
		239,056	254,975
每股盈利	15		
基本		19.66港仙	20.46港仙
攤薄		19.63港仙	20.41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239,056	254,97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440	40,44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歸類至損益中之儲備撥回	—	(3,62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至損益中之投資重估儲備	16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79	(79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984	36,0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8,040	291,010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6,958	281,567
非控股權益	1,082	9,443
	248,040	291,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197,657	192,430	171,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95,763	314,757	326,8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71,708	73,699	14,130
無形資產	20	20,474	17,721	10,595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	21	74	13,794	15,3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50,057	135,030	132,439
俱樂部會籍		4,353	4,924	4,8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5,203	4,743	11,892
遞延稅項資產	36	2,769	606	524
		848,058	757,704	688,23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2,130	22,598	12,961
施工中合約工程	25	16,653	50,714	15,08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017,232	988,414	844,6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11,382	13,887	12,220
應收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28	701	6,477	13,650
即期稅項資產		13,623	8,169	3,1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	996	9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951,251	1,075,469	822,776
		2,042,972	2,166,724	1,725,479
流動負債				
已收賬款		285,250	329,742	191,65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1,039,983	1,100,894	866,9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	5,469	5,277	3,459
應付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28	—	5,717	4,786
即期稅項		39,243	63,183	55,334
借貸	31	12,470	14,374	24,773
融資租約承擔	32	247	397	1,235
		1,382,662	1,519,584	1,148,164
流動資產淨值		660,310	647,140	577,3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8,368	1,404,844	1,265,550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	28,760
融資租約承擔 32	150	328	833
遞延稅項 36	35,099	32,667	26,516
	35,249	32,995	56,109
資產淨值	1,473,119	1,371,849	1,209,4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60,716	60,632	60,354
儲備	1,350,179	1,242,704	1,069,0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10,895	1,303,336	1,129,425
非控股權益	62,224	68,513	80,016
權益總額	1,473,119	1,371,849	1,209,441

載於第41至112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謝松發
董事

莫沛強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66,394	66,39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787,295	682,3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914	81
		788,209	682,4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22	1,65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7	—	25,597
		1,722	27,254
流動資產淨值		786,487	655,156
資產淨值		852,881	721,5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60,716	60,632
儲備	35	792,165	660,918
權益總額		852,881	721,550

謝松發
董事

莫沛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投資重估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資本儲備	款項儲備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60,354	712,138	753	(11,766)	6,263	(419,083)	11,100	—	74,132	695,534	1,129,425	80,016	1,209,44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	—	(2,389)	(794)	36,899	247,851	281,567	9,443	291,010	
以溢價發行股份	379	5,393	—	—	—	—	—	—	—	—	5,772	—	5,772	
購回及註銷股份	(101)	—	101	—	—	—	—	—	—	(2,578)	(2,578)	—	(2,578)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843	—	—	(843)	—	—	—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867	—	—	—	—	—	1,867	—	1,867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	—	—	—	487	487	
調撥	—	692	—	—	(692)	—	67	—	—	(67)	—	—	—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附註4·38)	—	—	—	—	—	—	—	—	—	—	—	3,499	3,49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908)	(1,908)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8)	—	—	—	—	—	—	—	—	—	2,366	2,366	(14,279)	(11,913)	
二零一零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	(66,622)	(66,622)	—	(66,622)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48,461)	(48,461)	—	(48,46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8,745)	(8,745)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60,632	719,066	854	(11,766)	6,595	(419,083)	8,778	(794)	111,031	828,023	1,303,336	68,513	1,371,849	

代表：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97,011

其他

731,01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828,0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投資重估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經重列	60,632	719,066	854	(11,766)	6,595	(419,083)	8,778	(794)	111,031	828,023	1,303,336	68,513	1,371,8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44	7,903	238,511	246,958	1,082	248,040
以溢價發行股份	84	2,107	—	—	—	—	—	—	—	—	2,191	—	2,191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651	—	—	(651)	—	—	—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3,063	—	—	—	—	—	3,063	—	3,063
調撥	—	2,611	—	—	(2,611)	—	4,598	—	—	(4,598)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	—	6,004	6,004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	—	—	—	—	(4,531)	(4,531)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8)	—	—	—	—	—	—	—	—	—	2,200	2,200	(5,390)	(3,19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	—	—	—	—	(119)	—	(597)	(526)	(1,242)	6,128	4,886
二零一一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	(97,074)	(97,074)	—	(97,074)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48,537)	(48,537)	—	(48,53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9,582)	(9,58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60,716	724,435	854	(11,766)	6,396	(419,083)	13,257	(250)	118,337	917,999	1,410,895	62,224	1,473,119
代表：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66,796			
其他										851,203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917,9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7	246,241	516,521
已付利息		(2,321)	(2,986)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30)	(61)
已付所得稅		(104,662)	(73,45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9,228	440,02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43	3,24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406	12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96	(32)
到期日長於三個月之非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45)	34,397
購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0,59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739)	(25,499)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70)	(413)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5,486)	—
出售附屬公司		—	(84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92	—
出售共同發展公司所得款項		65	6,214
投資聯營公司		(1,706)	(2,083)
投資共同發展公司		—	(387)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獲之現金淨額	38	8,899	3,071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	487
已收利息		11,101	9,375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5	13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7,159	16,517
已收共同發展公司股息		6,017	—
來自聯營公司股東償還之貸款		283	—
予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18,824)	—
於清盤時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款項		(4,531)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635)	(16,281)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191	5,772
購回股份所用款項		—	(2,578)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5,744	3,097
償還銀行貸款		(6,770)	(45,213)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413)	(1,10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9,001)	(8,745)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		(145,611)	(115,083)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剩餘之股權	38	(14,583)	—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4,886	—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63,557)	(163,8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27,964)	259,88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9,137	773,10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774	26,15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3,947	1,059,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933,947	1,060,210
銀行透支	31	—	(1,073)
		933,947	1,059,1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48及49內。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其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些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及投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續)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為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股東間應佔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其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仍歸屬予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

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對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就業務合併，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以商譽列賬。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之收益，並歸屬予本公司。

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中，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得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有關公平值會加入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例如可供出售投資)確認,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按假設先前持有之股權已出售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有關非控股股東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其失去重大影響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聯營公司之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聯合進行經濟活動且共同擁有控制權之一項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指以合約方式協定共同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當中與經濟活動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須取得分享控制權之各方(「合營夥伴」)之一致同意。

共同發展公司乃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當中各合營夥伴均擁有權益)之合營公司。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共同發展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共同發展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時，有關差額列作商譽入賬。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收購後盈虧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共同發展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發展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倘共同發展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共同發展公司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共同發展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共同發展公司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共同發展公司之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共同發展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共同發展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其他無形資產

(i) 展覽會經營權

展覽會經營權初步按採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ii) 專利權

成品板設計專利權初步按採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其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永久業權樓宇	1%至2%
土地及樓宇	2%至5%或按有關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營運用品	20%至33 $\frac{1}{3}$ %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營運用品指展覽工程之系統物料、傢俬及設備。

發展中物業

作為生產、行政用途或用途尚未決定之發展中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於完工時該等資產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合適特定類別。該等資產按其預期用途就緒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折舊。成本包括由發展工程產生之一切直接成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興建或發展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興建或發展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直至興建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與先前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本集團作為租用人

(i) 營運租約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兩者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撥充資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租約期內按各期間分攤，以為餘下債務結餘得出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之資產之折舊與自置資產相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營運租約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租用人之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來自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俱樂部會籍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俱樂部會籍須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開支(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扣除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施工中合約工程

短期施工中合約工程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將短期施工中合約工程達至其所在地及現況之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及其他費用，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或預期費用總額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長期施工中合約工程乃按至目前為止之成本加上預計應佔溢利，扣除任何可預見之虧損，以及已收及應收之進度付款列賬。

成本為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承建商費用以及將長期施工中合約工程達至其所在地及達致現況所產生之間接費用。預計應佔溢利乃根據其完工階段(當可審慎地預見最終能夠獲利時)確認。若預期合約將出現虧損，則悉數作出撥備。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為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

投資是以購入或出售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無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售出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回撥。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客觀上因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增加，則就該等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及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客觀上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賬款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之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之合約承擔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於擔保合約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確認。

來自短期合約之收益乃於合約完成時確認，而來自長期合約之收益以完成之百分比確認。

來自銷售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乃按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根據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及僱員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終止合約福利

本集團須通過周詳、正式之計劃(該計劃並無任何實際撤銷之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之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合約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除外)適用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確認，倘遞延稅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續)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f) 實體受第(i)節所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第(i)(a)節所載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投資物業、商譽、應收賬款、投資、存貨、施工中合約工程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撥出以履行責任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附註內披露。

4. 追溯重列

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追溯重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集團額外收購Global-Link MP Events International Inc. (「GLMP」) 20%權益，其擁有權從40%增至60%。獨立專業估值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編妥，無形資產(包括展覽會經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使用提成率法釐定，而GLMP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額外收購20%股權前之交易價值採用市場法釐定。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報告，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進行追溯重列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增加	1,842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1,219)
遞延稅項增加	(2,451)
非控股權益減少	1,828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購於業務合併前所持股權之虧損增加	886
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606)
所得稅開支減少	(280)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能力、賬齡分析及判斷為評估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收回性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級現況及以往之付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有所不穩，導致其付款能力有所損害，則可能需再作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就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估算。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之年期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值師已運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有關公平值。董事已作出判斷，並確信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目前市況。

收益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至估計日之合約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預算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估計建造合約之完成百分比。倘本集團所產生之最終成本與初期預算之款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收入及損益會於作出決定期間予以確認。各項目之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並於修訂期間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相應修訂。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列值，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惟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歐元、英鎊及阿聯酋迪拉姆等其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匯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71,000港元）及1,1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96,000港元），其主要由分別以美元及歐元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倘阿聯酋迪拉姆兌美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5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8,000港元），其主要由以美元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倘英鎊兌歐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1,1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8,000港元），其主要由以歐元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歐元及英鎊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1,000港元）及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0,000港元），其主要由分別以歐元及英鎊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款項由董事緊密監控。

由於交易對手大多數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無固定 還款期限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12,556	—	—
融資租約承擔	—	258	76	8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039,983	—	—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5,469	—	—	—
	5,469	1,052,797	76	86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073	13,405	—	—
融資租約承擔	—	427	264	8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100,894	—	—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10,994	—	—	—
	12,067	1,114,726	264	87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源自其借貸、融資租約承擔、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此等借貸、存款及銀行現金按當時市況下之浮動利率計息。

由於除借貸、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倘當日利率減少20個點子或增加2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00港元)或減少2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利息支出減少或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現金之當日利率減少20個點子或增加2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4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6,000港元)或增加4,5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5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現金利息收入減少或增加所致。

價格風險

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8,934	1,912,2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03	4,7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057,922	1,126,262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以下乃按公平值計量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之披露：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從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層級之披露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採用第1層之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889	4,429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會議及展覽管理；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相同。分類損益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損益、所得稅開支及企業項目組別所產生之收支。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若干用作企業資產之物業及汽車、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按現行市價入賬，猶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或轉讓。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i) 有關可呈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展覽及項目 市場推廣 服務 千港元	品牌標識及 視覺信息 千港元	博物館、 主題環境、 室內裝修及 零售 千港元	會議及 展覽管理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之收益	2,720,027	563,863	487,270	86,370	3,857,530
內部間之收益	332,551	712	40,115	100	373,478
分類溢利(虧損)	251,611	75,478	(484)	(716)	325,889
利息收入	3,470	7,332	34	265	11,101
利息開支	2,183	16	—	152	2,351
折舊及攤銷	36,242	3,072	1,117	2,572	43,00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55	—	—	3,355	3,410
呆壞賬撥備	18,328	2,647	4,320	1,859	27,154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4,841	3,041	803	5,806	24,49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566,809	477,791	150,623	94,410	2,289,633
分類負債	865,481	302,444	131,860	43,784	1,343,56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之收益	2,402,752	424,472	381,138	300,193	3,508,555
內部間之收益	312,686	191	18,183	100	331,160
分類溢利，經重列	246,404	42,430	1,001	36,548	326,383
利息收入	5,739	2,200	10	1,426	9,375
利息開支	2,792	153	25	77	3,047
折舊及攤銷，經重列	41,242	1,764	1,340	3,071	47,41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6,730	—	—	5,758	12,488
呆壞賬撥備	12,954	3,579	2,022	2,941	21,496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經重列	22,637	1,972	400	13,222	38,23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經重列	1,666,314	360,016	146,764	256,754	2,429,848
分類負債	935,495	229,133	107,172	184,929	1,456,729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ii) 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4,231,008	3,839,715
內部間之收益對銷	(373,478)	(331,160)
綜合收益	3,857,530	3,508,555
損益		
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經重列	325,889	326,3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111	23,433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虧損)溢利	(193)	2,093
未分配金額：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75	—
出售俱樂部會籍之虧損	(460)	—
股息收入	205	134
企業開支	(24,165)	(17,431)
綜合除稅前溢利，經重列	313,862	334,612
資產		
可呈報分類之總資產，經重列	2,289,633	2,429,8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0,057	135,030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	74	13,794
未分配金額：		
企業汽車	5,905	5,919
物業	428,969	331,062
遞延稅項資產	2,769	606
即期稅項資產	13,623	8,169
綜合總資產，經重列	2,891,030	2,924,428
負債		
可呈報分類之總負債	1,343,569	1,456,729
未分配金額：		
即期稅項	39,243	63,183
遞延稅項，經重列	35,099	32,667
綜合總負債，經重列	1,417,911	1,552,579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大中華	2,157,193	1,771,728	411,950	312,968
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經重列	1,061,250	1,004,214	387,510	423,474
巴林、科威特、利比亞、阿曼、 巴基斯坦、卡塔爾、沙特阿拉伯 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92,477	269,111	31,032	6,012
西班牙、英國及美國	231,662	263,188	1,394	357
其他	214,948	200,314	3,847	4,620
綜合總額，經重列	3,857,530	3,508,555	835,733	747,431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呆壞賬撥備回撥	9,991	2,549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5	134
利息收入	11,101	9,375
租金收入	34,379	28,242

年內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為30,7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487,000港元)。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321	2,986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30	61
借貸成本總額	2,351	3,047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對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為董事提供 免租居所之 估計租賃價值 千港元	酬金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謝松發	400	5,176	9,130	1,081	13	1,049	16,849
謝松興	338	5,433	4,264	541	47	—	10,623
莫沛強	187	1,165	423	27	70	—	1,8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193	—	—	—	—	—	193
甘力恒	193	—	—	—	—	—	193
李企偉	193	—	—	—	—	—	193
施宇澄	220	—	—	—	—	—	220
二零一二年總額	1,724	11,774	13,817	1,649	130	1,049	30,143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謝松發	400	4,875	6,394	631	12	958	13,270
謝松興	338	5,113	3,278	332	44	—	9,105
莫沛強	187	1,056	320	12	66	—	1,641
非執行董事							
李企偉	175	—	—	—	—	—	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175	—	—	—	—	—	175
甘力恒	175	—	—	—	—	—	175
施宇澄	200	—	—	—	—	—	200
二零一一年總額	1,650	11,044	9,992	975	122	958	24,74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於授予日之估計價值。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二名(二零一一年：二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董事酬金中。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565	9,696
花紅	5,714	8,12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54	265
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176	153
	18,009	18,23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2	1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3,108	2,207
海外	65,713	74,7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02	245
海外	5,939	(559)
	74,962	76,679
遞延稅項，經重列(附註36)	(156)	2,958
	74,806	79,637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調整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經重列(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溢利)	301,944	309,086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經重列	49,821	50,999
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影響，經重列	10,384	22,234
毋須課稅之收入影響	(21,390)	(19,227)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影響，經重列	19,586	16,54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1,626)	(7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2,137	6,776
就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遞延稅項	2,032	1,3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141	(314)
其他	(2,279)	1,982
所得稅開支，經重列	74,806	79,637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220	4,422
折舊	38,894	43,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11	1,061
出售俱樂部會籍之虧損	4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71
收購於業務合併前所持股權之虧損，經重列	—	2,198
有關下列項目之營運租約租金：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05	1,512
辦公室場地	31,084	32,744
設備	2,208	1,89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10,480	5,125
已售存貨成本	250,333	336,570
呆壞賬撥備	27,154	21,496
存貨撥備	734	6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經重列(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2,004	2,503
匯兌虧損淨額	1,673	4,019
俱樂部會籍減值(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55	5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1,575	5,7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	6,675
聯營公司減值(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1,780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1,724	1,650
其他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不包括免租居所之估計租賃價值)	27,370	22,133
	29,094	23,78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8,261	491,57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414	892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之供款108,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無)	40,802	35,441
員工成本總額	619,571	551,686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7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92	—
出售共同發展公司之收益	—	1,83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4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47	1,4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額增加	3,043	13,876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238,5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7,851,000港元)中，溢利271,6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62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4. 已付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4.0港仙及特別股息 — 每股4.0港仙 (二零一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每股4.0港仙及特別股息 — 每股1.5港仙)	97,074	66,622
已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4.0港仙)	48,537	48,461
總額	145,611	115,083

董事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38,511	247,851
年初已發行之普通股	1,212,634,104	1,207,072,104
已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638,448	4,286,849
購回股份之影響	—	(51,33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3,272,552	1,211,307,616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780,059	3,054,18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5,052,611	1,214,361,800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估值		
年初	192,430	171,594
匯兌調整	2,184	6,960
公平值淨值增加	3,043	13,876
年終	197,657	192,430

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況下之公開市值作出估值。

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註冊專業估值師Realty International Associates Pte Limited作出估值。該公平值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於估值當日由有意之買賣方於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通過平等協商就一物業達成交易為估計金額。在釐定公平值過程中，估值師已考慮到同等物業、當前市場條件及可能對市價產生影響的相關經濟因素。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	9,600	8,760
位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	181,672	170,845
位於香港境外，以長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	6,385	12,825
	197,657	192,43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 香港之 土地及樓宇	位於 香港境外之 土地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工具、 機器、廠房 設備及裝置	汽車	營運 用品	發展中 物業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80,783	261,923	43,981	146,228	95,107	23,638	38,302	—	689,962
匯兌調整	—	10,639	1,079	2,630	2,802	793	1,113	—	19,0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	149	—	533	—	—	682
添置	—	—	3,518	12,830	1,634	3,403	4,280	—	25,665
出售	—	(23,735)	(1,948)	(10,755)	(581)	(3,762)	(7,041)	—	(47,822)
出售附屬公司	—	—	(95)	(791)	—	(560)	—	—	(1,446)
重新分類	—	—	—	584	(584)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80,783	248,827	46,535	150,875	98,378	24,045	36,654	—	686,097
匯兌調整	—	1,885	350	45	1,325	186	112	357	4,2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	523	345	—	—	—	868
添置	—	11,457	4,114	7,299	2,754	2,275	1,695	89,233	118,827
出售	—	(3,533)	(2,886)	(12,555)	(2,150)	(227)	—	—	(21,351)
重新分類	—	—	(9)	4,180	(4,115)	(56)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80,783	258,636	48,104	150,367	96,537	26,223	38,461	89,590	788,7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15,073)	(89,371)	(30,737)	(113,399)	(60,901)	(18,353)	(35,297)	—	(363,131)
匯兌調整	—	(3,695)	(702)	(2,345)	(2,051)	(659)	(885)	—	(10,337)
本年度折舊	(1,214)	(4,773)	(4,646)	(15,311)	(9,206)	(2,826)	(5,426)	—	(43,402)
出售時撇銷	—	23,123	1,525	9,231	581	3,600	6,889	—	44,94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57	412	—	112	—	—	581
重新分類	—	—	—	(47)	47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16,287)	(74,716)	(34,503)	(121,459)	(71,530)	(18,126)	(34,719)	—	(371,340)
匯兌調整	—	(240)	(272)	(1,687)	1,656	(234)	(100)	—	(877)
本年度折舊	(1,214)	(4,685)	(4,485)	(14,005)	(9,252)	(2,167)	(3,086)	—	(38,894)
出售時撇銷	—	2,974	2,569	10,585	1,863	182	—	—	18,173
重新分類	—	—	9	(2,900)	2,864	27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7,501)	(76,667)	(36,682)	(129,466)	(74,399)	(20,318)	(37,905)	—	(392,9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63,282	181,969	11,422	20,901	22,138	5,905	556	89,590	395,763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64,496	174,111	12,032	29,416	26,848	5,919	1,935	—	314,75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承擔持有之資產1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2,000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按以下方式持有：		
長期租約	23,026	23,148
中期租約	40,256	41,348
	63,282	64,496
位於香港境外，按以下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28,829	17,892
長期租約	—	812
中期租約	150,628	151,748
短期租約	2,512	3,659
	181,969	174,11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賬面值為14,4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76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位於香港境外按永久業權持有賬面值為16,9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11,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9)。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計入賬面值為12,6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86,000港元)之土地，乃租自香港科技園公司，租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73,699	14,130
匯兌調整	463	486
添置	—	60,595
出售	(349)	—
攤銷	(2,105)	(1,512)
年終	71,708	73,699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營運租約款項，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境外，按以下方式持有：		
長期租約	—	2,226
中期租約	71,708	71,473
	71,708	73,699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6,394	66,394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內。

20.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經重列)	展覽會 經營權 千港元 (經重列)	專利權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	12,529	478	13,007
匯兌調整，經重列	48	184	—	232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附註38)	6,167	9,031	—	15,198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經重列	6,215	21,744	478	28,437
匯兌調整	305	618	—	923
添置	—	5,486	—	5,486
出售	—	(1,255)	—	(1,255)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6,520	26,593	478	33,59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	(2,233)	(179)	(2,412)
匯兌調整，經重列	—	(43)	—	(43)
攤銷，經重列	—	(2,443)	(60)	(2,5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758)	—	(5,758)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經重列	—	(10,477)	(239)	(10,716)
匯兌調整	—	(77)	—	(77)
出售	—	1,255	—	1,255
攤銷	—	(1,944)	(60)	(2,0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75)	—	(1,575)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12,818)	(299)	(13,1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6,520	13,775	179	20,474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215	11,267	239	17,7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	10,296	299	10,595

20.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之展覽會經營權用於本集團之會議及展覽管理之分類。該等權利之剩餘攤銷期為四年至八年不等。

本集團在考慮到市況及展覽會受歡迎程度下對展覽會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由於市況及經濟環境低迷，管理層就集團於香港之其中一項展覽會經營權確認減值虧損1,5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5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該展覽會經營權之賬面值為零。本集團在香港境外擁有其他展覽會經營權。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每年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年為11.4%。

本集團之專利權用於本集團之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之分類。專利權之剩餘攤銷期為三年。

21.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74	13,794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共同發展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內。

下列為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本集團應佔共同發展公司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75	21,512
非流動資產	—	484
流動負債	(1)	(8,183)
非流動負債	—	(19)
資產淨值	74	13,794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318	40,835
開支	511	38,742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51,837	135,03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780)	—
	150,057	135,030
香港境外地區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	58,586	36,37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內。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50,057	135,030
總資產	649,021	650,365
總負債	(360,231)	(352,468)
資產淨值	288,790	297,897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2,111	23,433
總收益	634,354	656,209
本年度總溢利	23,913	58,756

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其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故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應佔未確認虧損為1,8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28,000港元)，其中9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000港元)乃本年度應佔虧損。本集團對該等虧損並無承擔責任義務。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列賬之股本證券，非上市	7,085	6,9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771)	(6,675)
	314	314
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證券，在香港上市	4,889	4,429
	5,203	4,743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且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故賬面值為3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4,000港元)之該等證券乃按成本列賬。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939	7,712
在製品	20,630	8,274
製成品	4,561	6,612
	32,130	22,598

25. 施工中合約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54,595	156,020
減：進度款項	(137,942)	(105,306)
	16,653	50,71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57,681	99,469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41,028)	(48,755)
	16,653	50,714

於報告期末，就施工中合約工程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保留金為14,1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92,000港元)。

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84,076	799,358
減：呆壞賬撥備	(39,379)	(49,930)
	844,697	749,428
其他應收賬款	45,623	39,49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6,912	199,491
	1,017,232	988,414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等。

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以下	645,715	608,494
91至180日	76,112	80,461
181至365日	107,220	38,056
一年以上	15,650	22,417
	844,697	749,428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馬來西亞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阿聯酋 迪拉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92,428	20,188	61,483	314,358	197,473	34,108	32,943	91,716	844,697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80,801	42,813	52,056	233,500	131,175	81,903	37,924	89,256	749,428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39,3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930,000港元）作出撥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均為面臨清盤或有嚴重財政困難之款項。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49,930	36,418
匯兌調整	210	366
本年度撥備	20,631	17,946
撤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22,357)	(2,979)
撥備回撥	(9,035)	(1,896)
收購附屬公司	—	75
年終	39,379	49,930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380,0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6,95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作減值。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拖欠之記錄。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以下	214,079	344,921
91至180日	87,919	54,475
181至365日	67,270	24,620
一年以上	10,740	22,942
	380,008	446,958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款項之呆賬撥備為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4,000港元)及5,5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14,000港元)。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馬來西亞幣 千港元	人民幣 (附註)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阿聯酋 迪拉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手頭現金	80,852	7,345	322,544	99,113	59,398	19,995	86,744	675,991
銀行存款	—	37,676	201,030	9,589	14,641	—	12,324	275,260
	80,852	45,021	523,574	108,702	74,039	19,995	99,068	951,251
到期日長於三個月之非抵押銀行存款	—	—	(16,509)	—	—	—	(795)	(17,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852	45,021	507,065	108,702	74,039	19,995	98,273	933,947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004	9,560	326,189	95,739	77,508	28,143	128,824	710,967
銀行存款	10,002	40,002	141,023	7,165	36,572	—	130,734	365,498
	55,006	49,562	467,212	102,904	114,080	28,143	259,558	1,076,4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	(996)	(996)
銀行及現金結餘	55,006	49,562	467,212	102,904	114,080	28,143	258,562	1,075,469
到期日長於三個月之非抵押銀行存款	—	—	(11,981)	—	—	—	(3,278)	(15,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006	49,562	455,231	102,904	114,080	28,143	255,284	1,060,210

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於每年0.06厘至3.85厘之間(二零一一年：年利率0.01厘至7.45厘)，該等存款之到期日介於30日至365日之間(二零一一年：7日至365日)並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附註：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523,5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7,212,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經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87,745	444,080
應計費用	630,708	646,114
其他應付賬款	21,530	10,700
	1,039,983	1,100,894

由接受貨品或服務當日起計，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以下	237,453	326,406
91至180日	62,361	62,419
181至365日	38,197	38,498
一年以上	49,734	16,757
	387,745	444,080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馬來西亞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阿聯酋 迪拉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7,700	14,122	9,156	204,625	52,976	23,717	23,594	41,855	387,745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8,122	38,914	15,602	207,105	29,223	48,749	29,281	47,084	444,080

31.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長期銀行貸款	—	7,059
短期銀行貸款	12,470	6,242
銀行透支	—	1,073
	12,470	14,374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即期或一年內	12,470	14,374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9,206	3,264	12,47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3,109	192	13,301
銀行透支	1,073	—	1,073
	14,182	192	14,374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9,4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2,000港元)乃按循環貸款基準按每年1.85厘至2.0厘(二零一一年：年利率2.0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因而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3,0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09,000港元)乃按每年10.85厘(二零一一年：年利率1.4厘至3.8厘)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因而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32.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258	427	247	3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2	351	150	328
	420	778	397	725
減：日後融資開支	(23)	(53)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397	725	397	725
減：流動負債內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47)	(397)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150	328

本集團之慣例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裝置及設備。租賃期一般為三至五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息率為5.32厘(二零一一年：4.38厘)。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而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約乃定額還款，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約資產之業權作為抵押。

3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2,400,000,000	2,400,000,000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212,634,104	1,207,072,104	60,632	60,354
行使購股權(附註)	1,682,000	7,576,000	84	379
購回及註銷股份	—	(2,014,000)	—	(101)
年終	1,214,316,104	1,212,634,104	60,716	60,632

附註：年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分別以每股1.240港元、0.970港元、1.416港元、1.570港元及1.648港元之價格發行422,000股、518,000股、20,000股、680,000股及42,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分別以每股0.986港元、1.240港元、0.413港元、0.970港元及1.416港元之價格發行4,200,000股、56,000股、3,000,000股、294,000股及26,000股股份)。

33.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透過優化債務及平衡權益，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後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以令其整個資本架構維持平衡。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長期借貸除以總資產值)監控其資本。總資產值為非流動資產加流動資產之總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長期借貸	—	—
非流動資產，經重列	848,058	757,704
流動資產	2,042,972	2,166,724
總資產，經重列	2,891,030	2,924,428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策略保持不變。

3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屆滿。此後，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再授出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二零一二年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二零一二年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累計之10%。獲授之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屆滿後行使。董事可於該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聯交所於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3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定類別之相關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六年A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份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
第二份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
第三份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
第四份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
二零零六年B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份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
第二份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
第三份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
第四份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份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1.240
第二份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1.240
第三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1.240
第四份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1.240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0.970
第二份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0.970
第三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0.970
第四份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0.970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第二份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第三份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第四份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二零一零年A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份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1.570
第二份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1.570
第三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1.570
第四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1.570
二零一零年B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份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第二份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第三份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第四份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一年A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第二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第三份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第四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二零一一年B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份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1.684
第二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1.684
第三份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1.684
第四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1.684
二零一一年C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份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680
第二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680
第三份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680
第四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68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過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於購股權行使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收回。

3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ii)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16,044,000	1.62	21,610,000	1.34
年內授出	5,966,000	1.67	5,560,000	1.55
年內失效	(4,526,000)	2.17	(3,550,000)	1.63
年內行使	(1,682,000)	1.30	(7,576,000)	0.76
年終尚未行使	15,802,000	1.52	16,044,000	1.62
年終可行使	10,090,000	1.45	10,054,000	1.68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820港元。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三年(二零一一年：平均年期為三年)及行使價介於0.970港元至1.684港元(二零一一年：介於0.413港元至2.3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介於0.445港元至0.531港元，而公平值合共為2,85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介於0.439港元至0.535港元。

3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ii)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得出。該定價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基於購股權 之預計年期 年	預期 波幅 %	加權平均 股價 港元	無風險 利率 %	每年股 息率 %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	2.50	47.01	2.170	4.008	3.2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	2.50	45.93	2.350	4.004	2.9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份	1.240	2.50	55.18	1.240	2.123	5.65
第二份	1.240	2.70	53.99	1.240	2.217	5.65
第三份	1.240	3.00	53.69	1.240	2.248	5.65
第四份	1.240	3.20	52.74	1.240	2.353	5.65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0.970	3.19	65.91	0.970	0.975	6.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5.00	59.00	1.400	1.540	4.2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1.570	5.00	59.00	1.570	1.560	4.9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5.00	58.00	1.540	1.310	5.19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5.00	57.00	1.630	0.420	4.94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1.684	5.00	57.00	1.684	0.260	5.09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1.680	5.00	56.00	1.680	0.210	5.09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過往三年至五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式中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基準，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影響而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已確認之總開支為3,0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7,000港元)。

35. 儲備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及註銷之股本之面額。已發行股本按註銷之股本面值削減，並於註銷所購回股份後轉至資本贖回儲備。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換取其附屬公司於重組日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iv)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就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是根據各自地方法律及法例之規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撥入。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i) 特別儲備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其收購之附屬公司於重組日之基本綜合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v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資產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5. 儲備(續)

	股份 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特別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712,138	753	6,263	50,594	(70,153)	699,59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623	71,623
以溢價發行股份	5,393	—	—	—	—	5,39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1,867	—	—	1,867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43	—	(843)	—	—	—
調撥	692	—	(692)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101	—	—	(2,578)	(2,477)
二零一零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66,622)	(66,622)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	(48,461)	(48,46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719,066	854	6,595	50,594	(116,191)	660,918
代表：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97,011	
其他					(213,20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116,1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719,066	854	6,595	50,594	(116,191)	660,9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1,688	271,688
以溢價發行股份	2,107	—	—	—	—	2,107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3,063	—	—	3,063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51	—	(651)	—	—	—
調撥	2,611	—	(2,611)	—	—	—
二零一一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97,074)	(97,074)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	(48,537)	(48,537)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724,435	854	6,396	50,594	9,886	792,165
代表：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66,796	
其他					(56,910)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9,886	

36.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申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 項折舊	物業 重新估值	附屬公司未分配 盈利所產生 之預扣稅	無形資產	其他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8,502	16,018	1,996	—	(524)	25,992
匯兌調整，經重列	409	81	—	22	(59)	453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附註38)	—	—	—	2,709	—	2,70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51)	(51)
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11)， 經重列	(633)	2,460	1,383	(280)	28	2,958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經重列	8,278	18,559	3,379	2,451	(606)	32,061
匯兌調整	(23)	115	—	119	180	3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34	—	—	—	—	34
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11)	(1,175)	1,608	2,032	(278)	(2,343)	(156)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7,114	20,282	5,411	2,292	(2,769)	32,330

就遞延稅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5,4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79,000港元)撥備，此乃涉及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未分配溢利，當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有關溢利時須繳納稅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預扣稅率介於5%至10%(二零一一年：5%)。

於報告期末，就附屬公司若干未分配溢利而未確認之遞延稅項為18,2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57,000港元)。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經重列	35,099	32,667
遞延稅項資產	(2,769)	(606)
	32,330	32,06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67,2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83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當中有154,7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927,000港元)可予無限期結轉，11,6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1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及9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8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三年內到期。

37.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對賬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經重列	313,862	334,612
調整：		
利息支出	2,321	2,986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30	61
利息收入	(11,101)	(9,375)
股息收入	(205)	(134)
折舊	38,894	43,4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05	1,5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經重列	2,004	2,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764	(376)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額增加	(3,043)	(13,8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3,500)
出售共同發展公司之收益	—	(1,83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俱樂部會籍之收益淨額	(15)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92)	—
收購於業務合併前所持股權之虧損·經重列	—	2,198
呆壞賬撥備	27,154	21,496
呆壞賬撥備回撥	(9,991)	(2,549)
存貨撥備	734	620
俱樂部會籍減值	55	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6,67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575	5,758
聯營公司減值	1,78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111)	(23,433)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虧損(溢利)	193	(2,09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3,063	1,8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57,976	366,575
存貨增加	(10,192)	(9,444)
施工中合約工程減少(增加)	40,862	(36,5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173	(1,206)
應收共同發展公司款項減少	4,118	5,09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9,307)	(121,935)
已收賬款(減少)增加	(46,010)	132,85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9,120)	178,1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58	2,010
應付共同發展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717)	9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46,241	516,521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向該公司委派董事掌握大多數投票權之後，本集團將Pico-Sanderson JV Pte Ltd由共同發展公司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該收購乃為了配合本集團持續擴張之全球策略，於其核心主要業務中成為行業領導者。

Pico-Sanderson JV Pte Ltd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86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59
施工中合約工程	7,0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9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717)
即期稅項	(565)
遞延稅項(附註36)	(34)
可識別資產淨值	13,340
已收購資產淨值、商譽及有關收購成本詳情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
收購前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公平值	7,336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	(13,340)
非控股權益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6,004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銀行及現金結餘	8,899
	8,899

本年度溢利內255,000港元乃來自Pico-Sanderson JV Pte Ltd之額外業務。本年度收益內65,106,000港元乃與Pico-Sanderson JV Pte Ltd有關。

倘該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將為3,857,530,000港元，且本年度之溢利將為238,511,000港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集團額外收購GLMP 20%權益，其擁有權從40%增至60%。該收購乃為了配合本集團持續擴張之全球策略，於其核心主要業務中成為行業領導者。

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已經於完成其他無形資產之獨立專業估值後作出追溯重列。

GLMP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重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682
無形資產	9,03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3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6,87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012)
即期稅項	(427)
遞延稅項(附註36)	(2,709)
	8,748

已收購資產淨值、商譽及有關收購成本詳情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3,806
收購前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公平值	7,610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	(8,748)
非控股權益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3,499
	商譽(附註20)
	6,16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3,806)
已收購銀行及現金結餘	6,877
	3,071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670,0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兩間附屬公司餘下20%及40%權益，該筆款項已於年內結清。此外，本集團透過放棄賬面值為520,000港元之香港境外之土地及樓宇，根據中國法律該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1,913,0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兩間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20%權益，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結清。

收購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代價	5,390 (3,190)	14,279 (11,91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購收益	2,200	2,36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5,761,000港元已透過發行聯營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96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6,931	17,011
租賃土地及樓宇	14,411	14,767
	31,342	32,774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94,424	17,78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5,345	138,246
	139,769	156,029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41.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用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出租物業及設備於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應付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22,498	865	20,061	7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167	1,363	30,099	437
五年後	99,146	2	101,891	—
	149,811	2,230	152,051	1,143

營運租賃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為其辦公室支付之五項(二零一一年：六項)租金。租約介乎五年至六十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之重大承擔。

41. 營運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應收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327	28,9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399	21,754
	51,726	50,685

42.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以下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422,478	497,297
— 聯營公司	—	36,678	—	36,678
	—	36,678	422,478	533,975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49,493	52,879	—	—
— 無抵押	76,311	81,093	—	—
	125,804	133,972	—	—
其他擔保				
— 有抵押	2,819	5,384	—	—
— 無抵押	—	538	—	—
	2,819	5,92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機會甚微。

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方式管理。

列入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額則按所沒收之部份減少。

於報告期末，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應付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為1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因香港政府推行之新強制性公積金法例，香港新僱員目前已停止參與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香港新職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受僱於本集團之全體香港職員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或繼續參與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每月薪金之5%並且不多於每月1,25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港元）之相同數額供款。

44. 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共同發展公司及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展覽收入	已付分包費用	管理費用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	物業租金支出	已付諮詢費用	其他收入	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聯營公司	12,895	26,636	8,152	910	—	—	3,453	11,382	5,469
共同發展公司	71	—	185	142	—	—	17	701	—
關連公司	285	1,889	—	—	585	—	577	8	25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聯營公司	6,166	41,807	10,299	768	—	1,326	2,625	13,887	5,277
共同發展公司	3	148	77	516	—	—	1,369	6,477	5,717
關連公司	27	1,346	—	—	585	—	552	182	624

附註：一切交易皆以成本加若干百分比利潤進行。

44.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補貼及實物利益	44,844	40,737
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306	27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203	1,240
	47,353	42,252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重新列賬之變動項目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的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呈列。

4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上海史密斯標牌有限公司	中國	1,550,000美元	90	招牌製造、設計及諮詢
亞洲遊戲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筆克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1,897,000美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北京筆克展覽展示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人民幣	100	會議服務、承辦展覽展示事業、 專業承包、裝飾設計、技術諮詢、 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企業管理
北京筆克時代建築工程設計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人民幣	100	展覽和室內裝飾設計及建設、會 議服務、企業形象策劃及技術 顧問
比高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51	項目代理業務
東莞筆克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8,850,000港元	100	生產展覽產品
Fairtrans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2)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為參展商處理進出口行政事務及 裝卸運輸
Freestate Asia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設計及管理娛樂項目
展安香港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0	承造展覽會工程及內部裝修
廣州筆克展覽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裝飾
廣州筆克主建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100	承造展覽攤位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Global-Link MP Events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菲律賓	1,000,000 菲律賓披索	60	組織及管理展覽、會議及項目
Ind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70	內部裝修、設計及諮詢服務
Intertrade Lanka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附註2)	斯里蘭卡	8,472,500 斯里蘭卡盧比	100	設計、發展、管理及經營展覽及 會議中心
Intertrade (Sri Lanka)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Intertrade (Vietnam)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MP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會議、表演及展覽行政業務
MP International (HK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表演及展覽行政業務
MP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提供聘用專業及其他 管理人員、組織會議、研討會及 管理層發展項目及課程之服務
MP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MP Asia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管理展覽會議、研討會及展覽
MPI Ventures S.L.U. (附註2)	西班牙	3,006歐元	100	管理展覽及會議
Parico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100,000馬來西亞幣	49.5 (附註1)	電機工程專家
Pico Art Exhibit. Inc.	美國	1,000美元	99	設計及承造展覽攤位
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設計及承造展覽攤位、項目推廣 設計及規劃、室內建築及博物 館裝修、多媒體服務、承辦戶外 廣告，以及投資控股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Pico Concept Limited (附註2)	英國	80英鎊	96.25		創意概念設計、品牌、室內裝飾、項目組織及安裝展台
Pico Concepts India Private Ltd.(附註2)	印度	2,500,000印度盧比	100		室內裝修、設計及諮詢服務
筆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港元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裝飾
筆克展覽服務(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100		提供設計、承造展覽攤位、展覽工程、設計及裝置、內部裝修、設計及諮詢服務
Pico Event Management Pte Ltd(附註2)	新加坡	50,000新加坡元	100		項目管理服務
筆克環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Pico Ho Chi Minh City Ltd. (附註2)	越南	50,000美元	100		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
香港筆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投資控股
筆克主建(上海)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美元	100		承造展覽攤位
筆克主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攤位
Pico International LLC (JLT Branch)(前稱Pico International (Dubai) LLC)(附註2)	迪拜	—	95		室內裝飾、展台配件及執行業務
環球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裝飾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普通股 2,500,000 港元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投資控股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Pico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896,000馬來西亞幣	50 (附註1)		展覽設計及工程、項目推廣及室內裝飾及建築
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Pico International (Qatar) WLL	卡塔爾	200,000 卡塔爾里亞爾	95		展覽、項目市場推廣及室內裝飾
Pico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1,000美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Pico International (LA) Inc.	美國	1,000美元	100		展會展品及服務
Pico IN-Creative (UK) Ltd. (附註2)	英國	1英鎊	100		組織展台
Pico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2)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組織展覽及會議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台灣	20,000,000新台幣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及室內裝飾
Pico Investments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316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ico North Asia Ltd.	南韓	200,000,000韓圓	99.28		展覽設計及工程
Pico Production Ltd. (附註2)	迪拜	—	95		絲網印刷、數碼印刷、熒光印刷製造、承辦展覽及招牌製造
筆克策劃制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室內裝飾及項目承造及展覽
Pico Sanderson (HK) Limited	香港	150,000港元	55		展覽設計師及承包商
Pico-Sanderson JV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元	50 (附註1)		展覽設計師及承包商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Pico-Sanderson JV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0新加坡元	55	主題設計、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筆克聯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86	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意 代理服務
Pico Venture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400,000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Pico World (Singapore) Pte Ltd.(附註2)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展覽設計及承造、項目及促銷
上海筆克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848,000美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上海筆克展覽展示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人民幣	100	承造展覽工程
上海筆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
筆克展覽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及物業投資
Tins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tal Brand Activation Pte Ltd.(附註2)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93.14	品牌諮詢服務
TBA (Indonesia)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品牌諮詢服務
帝標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90	投資控股、招牌貿易、招牌顧問 及管理
北京帝標國際商用標識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45.9 (附註1)	招牌製造、設計、維修、裝置諮 詢及其他服務
上海帝標建築裝飾設計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63	廣告及招牌裝飾設計、工程、 裝置及維修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帝標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美元	90	招牌維修、裝置諮詢、設計及 其他服務
北京帝標國際展覽展示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45.9 (附註1)	招牌設計、安裝、維修及 諮詢服務
上海帝標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63	廣告及招牌裝飾設計、工程、 裝置及維修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持有此等股份實際上並無權收取該附屬公司之股息，亦無權接收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在該附屬公司清盤時，亦無權享有任何分派。該附屬公司已獲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授予可以面值購買此等股份之購股權。

除Tinsel Limited 及Pico Investments BVI Lt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註冊為中國國內合資有限公司。

附註1：由於董事會之組成受本公司控制，該等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2：該等附屬公司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48.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Ar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新加坡元	30	展覽及室內裝修承包商
InfocommAsia Pte Ltd.	新加坡	20,000新加坡元	45	管理大型會議及會議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Fai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40	組織展覽
Pico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49	展台設計、承造及室內裝修
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泰國	172,169,820泰銖 — 普通股 330,000泰銖 — 優先股	40	設計與承造展覽攤位、承辦戶外廣告及一般廣告代理
西安綠地筆克國際會展有限公司*	中國	125,000,000人民幣	30	管理及租賃展覽館 (包括組織展覽及活動)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該聯營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主要共同發展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共同發展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Kenes MP Asia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45	管理醫療及科技領域之展覽及會議
MP-Fira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50	展覽組織者及管理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共同發展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共同發展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innovate for
GROWTH  **pico**



www.pico.com

